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87號

抗　告　人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自行

代　理　人　張靜怡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3年間公布籌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申請須知，以補貼營運虧損方式，吸引航空業者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伊自105年1月1日起承辦離島五航線業務。嗣相對人於108年2月13日以空運計字第1085002509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伊審查通過應撥付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期間之保留補貼款為新臺幣（下同）2,944萬5,657元，惟僅撥付1,963萬0,438元，尚欠981萬5,219元（下稱系爭款項），違反營運虧損補貼之規定，爰依系爭函文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原法院認本件屬公法上之爭議，依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2項規定，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略以：相對人以系爭函文通知伊審查通過，同意撥付系爭款項，伊據以請求給付，不涉審查結果之爭執，乃單純之私法上金錢請求；又伊基於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得選擇請求普通法院或公法法院解決紛爭云云。

二、按普通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行政訴訟法第2條、第3條、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除有特別規定外，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該爭執究屬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之範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若雙方立於平等之權利地位而成為對立之關係者，即為私法關係，反之則屬公法關係。揆諸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10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前項有關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其審議組織、補貼條件、項目、方式、優先順序、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部基於上開授權，訂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以資辦理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補貼之相關事宜。交通部轄下之相對人為辦理民用航空運輸業離島偏遠及往來東部地區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並訂定民用航空運輸業離島偏遠及往來東部地區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規定。可見國家機關對於大眾運輸業者之營運虧損補貼，係基於公權力所為公法上之行政行為，要非立於對等權利義務基礎之私法關係。本件雖非涉審核結果之爭執，然補貼營運虧損乃公法行為，國家機關如有允諾補貼卻未履行，業者請求給付，即係因公法上原因所生財產上給付紛爭，核屬行政訴訟法上之給付訴訟類型，應歸由行政法院審理。抗告意旨主張本件乃私法上金錢給付紛爭云云，尚非可採。相對人既反對於普通法院解決本件紛爭（見原法院卷

39頁），抗告人即無從片面選擇於普通法院解決公法上之爭議。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核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郁琳